



证券代码:0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0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22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铁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成立浙江汇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浙江汇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同意投资成立浙江汇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100%股权,该公司将主要从事投资、资产托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资产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对外投资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3月23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3-011号)。

二、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经关联董事王铁磊、王铁磊、胡晓华回避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提供担保,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本担保事项须的决议有效期自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铁磊、王铁磊和胡晓华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担保事项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3月23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3-012号)。

三、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累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授权公司管理人在上述投资品种和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和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3月23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3-013号)。

四、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3年4月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3月23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014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成立浙江汇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完成对汇鸿投资100%股权共计3,000万元的出资。

二、投资目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汇鸿投资成立后,将主要开展房地产基金领域的相关业务,汇鸿投资的成立,将为公司搭建一个新的业务平台,有利于公司开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发展后劲。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系独立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1、10.1.2、10.1.3、10.1.4、10.1.5 和 10.1.6 条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是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经关联董事王铁磊、王铁磊和胡晓华回避表决后,以(网络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提供担保,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本担保事项的决议有效期自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平海路8号四楼;

(3)注册成立(时间):2009年1月14日;

(4)法定代表人:王铁磊;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证券代码:0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3-004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2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3年3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B206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3年3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3年3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将审议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11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详见2013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3-005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有关大会召开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2013年3月22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已于2013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会议通知)

5.主 持 人:何清华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位,代表股份1,269,192.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86,204,166股的63.9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部分金融资产投资业务授权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提交的对公司2013年度部分金融资产投资业务的授权;

1.固定收益类自营投资业务规模不超过200亿元,可承受的风险损失限额为3.7亿元。

三、会议决议

24日开市时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公司承诺至停牌期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间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6)经营范围:在上城区范围内依法从事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7)与公司关联关系:小额贷款公司系参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20%股权,公司董事长王铁磊在小贷公司任董事长期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公司为小贷公司提供担保系关联交易。

(8)截止2012年12月31日小贷公司资产总额25,399.58万元,负债总额1,043.84万元,所有者权益24,355.74万元,2012年度实现A,947.42万元,净利润2,757.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具体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其他事项

(1)公司为小贷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将由小贷公司对本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

(2)小贷公司将向公司支付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担保总额的0.5%-2%(视具体担保情况而定)。

(3)本担保事项的决议有效期至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如果在上述期间内无法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则该担保事项将重新提请公司权力机构审议。

五、董事意见

公司暨小贷公司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系小贷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小贷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因此次担保事项而承担的信用风险较小,小贷公司将支付担保方相应的担保费用,也将给公司带来额外收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3年3月2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25,500万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35,000万元,加上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金额20,0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为180,500万元,占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11.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小额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担保担保对象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小贷公司,该对象的主业清晰,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证监会[2003]56号文件、证监发[2005]120号文、《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为小额贷款担保,小额贷款公司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小贷公司将向公司支付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担保总额的0.5%-2%(视具体担保情况而定)。

四、本担保事项的决议有效期至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如果在上述期间内无法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则该担保事项将重新提请公司权力机构审议。

五、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小贷公司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的关联董事王铁磊、王铁磊和胡晓华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担保将放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

六、本次担保担保对象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小贷公司,该对象的主业清晰,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证监会[2003]56号文件、证监发[2005]120号文、《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小额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担保担保对象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小贷公司,该对象的主业清晰,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证监会[2003]56号文件、证监发[2005]120号文、《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为小额贷款担保,小额贷款公司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小贷公司将向公司支付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担保总额的0.5%-2%(视具体担保情况而定)。

四、本担保事项的决议有效期至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如果在上述期间内无法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则该担保事项将重新提请公司权力机构审议。

五、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小贷公司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的关联董事王铁磊、王铁磊和胡晓华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担保将放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

六、本次担保担保对象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小贷公司,该对象的主业清晰,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证监会[2003]56号文件、证监发[2005]120号文、《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小额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担保担保对象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小贷公司,该对象的主业清晰,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证监会[2003]56号文件、证监发[2005]120号文、《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为小额贷款担保,小额贷款公司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小贷公司将向公司支付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担保总额的0.5%-2%(视具体担保情况而定)。

四、本担保事项的决议有效期至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如果在上述期间内无法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则该担保事项将重新提请公司权力机构审议。

五、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小贷公司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的关联董事王铁磊、王铁磊和胡晓华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担保将放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

六、本次担保担保对象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小贷公司,该对象的主业清晰,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证监会[2003]56号文件、证监发[2005]120号文、《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小额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担保担保对象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小贷公司,该对象的主业清晰,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证监会[2003]56号文件、证监发[2005]120号文、《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为小额贷款担保,小额贷款公司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小贷公司将向公司支付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担保总额的0.5%-2%(视具体担保情况而定)。

四、本担保事项的决议有效期至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如果在上述期间内无法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则该担保事项将重新提请公司权力机构审议。

五、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小贷公司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的关联董事王铁磊、王铁磊和胡晓华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担保将放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

六、本次担保担保对象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小贷公司,该对象的主业清晰,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证监会[2003]56号文件、证监发[2005]120号文、《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小额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担保担保对象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小贷公司,该对象的主业清晰,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证监会[2003]56号文件、证监发[2005]120号文、《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为小额贷款担保,小额贷款公司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小贷公司将向公司支付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担保总额的0.5%-2%(视具体担保情况而定)。

四、本担保事项的决议有效期至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如果在上述期间内无法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则该担保事项将重新提请公司权力机构审议。

五、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小贷公司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的关联董事王铁磊、王铁磊和胡晓华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担保将放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

六、本次担保担保对象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小贷公司,该对象的主业清晰,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证监会[2003]56号文件、证监发[2005]120号文、《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小额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担保担保对象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小贷公司,该对象的主业清晰,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证监会[2003]56号文件、证监发[2005]120号文、《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为小额贷款担保,小额贷款公司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小贷公司将向公司支付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担保总额的0.5%-2%(视具体担保情况而定)。

四、本担保事项的决议有效期至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如果在上述期间内无法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则该担保事项将重新提请公司权力机构审议。

五、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小贷公司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的关联董事王铁磊、王铁磊和胡晓华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担保将放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

六、本次担保担保对象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小贷公司,该对象的主业清晰,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证监会[2003]56号文件、证监发[2005]120号文、《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小额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担保担保对象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小贷公司,该对象的主业清晰,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证监会[2003]56号文件、证监发[2005]120号文、《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为小额贷款担保,小额贷款公司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小贷公司将向公司支付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担保总额的0.5%-2%(视具体担保情况而定)。

四、本担保事项的决议有效期至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如果在上述期间内无法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则该担保事项将重新提请公司权力机构审议。

五、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小贷公司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的关联董事王铁磊、王铁磊和胡晓华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担保将放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

六、本次担保担保对象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小贷公司,该对象的主业清晰,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证监会[2003]56号文件、证监发[2005]120号文、《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小额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担保担保对象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小贷公司,该对象的主业清晰,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证监会[2003]56号文件、证监发[2005]120号文、《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为小额贷款担保,小额贷款公司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小贷公司将向公司支付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担保总额的0.5%-2%(视具体担保情况而定)。

四、本担保事项的决议有效期至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如果在上述期间内无法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则该担保事项将重新提请公司权力机构审议。

五、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小贷公司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的关联董事王铁磊、王铁磊和胡晓华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担保将放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

六、本次担保担保对象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小贷公司,该对象的主业清晰,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证监会[2003]56号文件、证监发[2005]120号文、《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小额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担保担保对象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小贷公司,该对象的主业清晰,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证监会[2003]56号文件、证监发[2005]120号文、《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为小额贷款担保,小额贷款公司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小贷公司将向公司支付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为担保总额的0.5%-2%(视具体担保情况而定)。

四、本担保事项的决议有效期至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如果在上述期间内无法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则该担保事项将重新提请公司权力机构审议。

五、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小贷公司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的关联董事王铁磊、王铁磊和胡晓华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担保将放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

六、本次担保担保对象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小贷公司,该对象的主业清晰,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证监会[2003]56号文件、证监发[2005]120号文、《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